

头 顶烈日、抡起大锤,手搬肩扛,开山辟岭,修建水库,这是 1970 年代,屯昌学大寨、赶木赖,这是 1970 年代海南农村广泛流传的一句话。当年只有 8 户人家的木赖村,却贡献“爱国粮”8 万斤,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村成为当时海南、广东乃至全国各地参观学习的典型。

因为时代的变迁,如今的木赖村,已经难觅昔日热火朝天的生产场面,但是木赖村人在那个年代留下的艰苦奋斗的精神,团结一心搞生产、抓农田水利建设的那股干劲,以及当年木赖生产队大公无私的女生产队长林爱莲的故事,在村民的心中却刻下了深深的烙印。

一心为公的林爱莲

提起木赖村,不得不提起当年的生产队长林爱莲。正是这位女生产队长,带领全村人走出了一条在当时让众人羡慕的道路。

时至今日记者来到木赖村,村民们依然清晰地记得林爱莲的名字和她舍己为公的品格。遗憾的是,老人在 2000 年去世了。

在屯昌县城,我们找到了老人的儿子黄传交。在黄传交的记忆中,最难忘的是母亲一心为公的点点滴滴。

黄传交记得,1964 年他还在上小学时,母亲随县委领导去大寨参观,回来之后,母亲就下决心,按大寨的模式大干一场。第二年,母亲带领村民开始修小水电站,自己发电,带领村民种植橡胶、胡椒、槟榔、水稻、木薯,并规划她心目中的新木赖。

“日干三刻,夜加一班”。木赖村人个个能吃苦,母亲更能吃苦,母亲白天到地里干活,晚上还在制定全村的生产计划、生产目标,在当时一户能年产粮食 1 万斤,那是个奇迹。黄传交今天看来,当时的木赖村是个奇迹,母亲便是制造这个奇迹的领导者、参与者。

到了 1968 年,全县开始号召学习木赖村。当时村里的房子都是新的,村里的食堂办得特别好,村民们团结一心、一心向党,坚持农业学大寨,不计个人得失。

那时,在全体社员的心里,林爱莲是一心想着群众的好队长。她三次让房的故事,在 1960 年代的木赖村传为美谈。

1958 年村里曾急需用房,林爱莲便把家里的房子让出来,自己一家人则挤到厨房里住,她还把土改分得的房子腾出来,改造为村里的集体食堂。

1965 年,社员们纷纷建起了新房子,而林爱莲家中,也建起了新瓦房,全家人都刚搬进去,队里开办毛泽东思想夜校没房子,林爱莲再一次把自家的房屋让了出来。

1970 年代,屯昌一个只有 8 户人家的木赖村成为当时全国各地竞相参观学习的典型——

学大寨 赶木赖

本报记者 于伟慧



↑ 1974 年,海南第一个“大寨样板县”屯昌县的大寨专业队向荒山进军。蔡自强 摄



1974 年,屯昌干部带头下乡学大寨,赶木赖。蔡自强 摄



1974 年,屯昌学大寨突击队员奋战雷公滩。

村民都是新愚公

凡是当年到过木赖村的人,都知道木赖有个新愚公,他的名字叫陈如锦。陈如锦四年如一日住在山头,为集体开垦荒山。当时队里有 150 多亩坡地,其中 50 多亩是他一个人一锄一锄挖的。

黄传交说,木赖村在前后 10 年时间里,稻谷年产量最高达到 9 万公斤,平均每个劳动力 7000 多公斤。当时的社员,个个都是新愚公。

1966 年 7 月,为了把队里几十亩望天田改造为双造水田,木赖村决定自力更生兴建一座水电站,8 户人家的小村子要建水电站,附近一些村民都摇头表示不相信,称他们是“麻雀想生天鹅蛋”。然而,木赖村全体村民经过 3 个月的日夜奋战,硬是筑成了 20 多米长、6 米高的拦水坝。遗憾的是,由于当时缺乏经验,初次建成的拦水坝被洪水冲毁了。这更让一些“反对派”有了疑虑。

在这关键时刻,队长林爱莲站出来领

着大家学习毛主席关于“我们同志在困难的时候,要看到成绩,要看到光明,要提高我们的勇气”等教导。她还引导大家找原因。村民们摆出了 22 条困难。林爱莲说,毛主席教导我们排除万难,别说困难只有 22 条,就是再加上 100 条,我们也要齐心协力克服它。后来,队员们坚持愚公移山的精神,终于在 1967 年把水电站建成放水,将望天田变成了水田。

木赖村当时 8 户人家总共也就 50 多人,壮劳力也就 20 多个,这 20 多个劳动

力既要种村里的 70 多亩水田,还要种 100 多亩坡地。但硬是凭着不怕苦、不怕累的干劲,村里一年内就交了“爱国粮”8 万斤。

“日干三刻,夜加一班”,是当时劳动最真实的写照。所谓一刻,就是四个钟头,除此外,晚上还要加班。

“当时人们心里一心装着劳动,一心想着要听党的话。每天早上 3 点半就起床,鸡叫就是起床号,下田劳动一直到六七点。村民们劳动完了回到村里食堂吃早饭,吃完饭也是片刻不休,又迅速投入到劳动中。”黄传交回忆,村民们一天要犁田 3 亩多,除了种田种地,还要负责农田改造、开荒辟岭、建小型水利发电站,但很少有人叫苦喊累。

木赖精神鼓舞屯昌人民

“学木赖,赶木赖,木赖红花遍地开”,这是当时农村文艺宣传队创作和传唱的歌谣,也是人们在田间地头劳作时嘴边哼唱的小曲。

木赖村从 1960 年代就开始走农业集体化道路,生产队统一开饭,统一安排做饭。村里还提倡专业养牛,专业种菜,专业种植水稻,这些,都是木赖村成为全国学大寨典型的的原因。

1971 年,屯昌县召开党代会,提出了“学大寨 赶木赖”的口号,从此木赖村成为海南、广东的农业示范点。

如今在屯昌县农业局工作的李学儒,就是当时县里宣传队的骨干。那时候,他随农村文艺宣传队经常下木赖,白天下田劳动,晚上组织排练、演出。

李学儒回忆:“当时木赖是各地学习的榜样,村民团结一心,艰苦奋斗,各地争相前来参观学习。有时候,一天就有三四千人来参观。为此,村里设专人负责介绍木赖村的先进做法。各地代表参观学习后还要谈心得,谈感想,谈目标。当时可以说是人来车往,热闹非凡。”

到了木赖村,农村文艺宣传队还创作了“屯昌人民斗志昂,治山治水改面貌”等歌曲,每当外地代表参观结束后,宣传队便把那些欢快明朗、鼓舞士气的歌曲,献给参观者和木赖村村民。

“当时屯昌用水比较困难,在木赖精神的鼓舞下,村民开山辟岭,修建水库,木色水库、雷公滩水库都是当时‘农业学大寨,赶木赖’的产物。”

李学儒对当年的木赖精神感触良多。他说:“艰苦奋斗、勤俭创村、公而忘私的木赖精神,一直鼓舞着屯昌人民。木赖村农业学大寨的做法虽然到 1980 年代初结束了,但那段火红岁月留下的精神至今还在影响着那一代人。”

(本报屯城 11 月 8 日电)

“最美海南”摄影作品征集启事

为形象地展示海南自然、人文等方面的“最美”元素,助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,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、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及海南日报报业集团等单位发起征集“最美海南”摄影作品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
承办单位:海南日报报业集团

合作媒体:中国摄影报 人民摄影报 CFP 视觉中国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

天涯社区 人民摄影网

支持单位:海南摄影家协会

独家门户网站支持:腾讯网

二、征集内容

在海南拍摄的能反映海南最美的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摄影作品均可。专业组每位摄影师作品投稿数量不限,业余组每位投稿数量限 10 幅以内。

三、专业评审委员会

评委会主席:

李前光:中国摄影家协会分党组书记、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

委员(以姓氏笔划为序):

王文澜:中国日报社总编辑助理、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

王 瑶:中国新闻社副总编辑、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

陈长芬:著名艺术摄影家

武进群:海南日报总编助理、高级记者、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副秘书长

柴继军:CFP 视觉中国总裁

霍 玮:人民摄影报社长兼总编辑、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副主席

四、奖项与奖金

本次摄影作品征集分专业组与业余组。

专业组的奖励方式:金奖 1 名,奖金 3 万元人民币,同时邀请出席博鳌国际旅游论坛;银奖 2 名,各奖奖金 2 万元人民币,同时邀请出席博鳌国际旅游论坛;铜奖 5 名,各奖奖金 5000 元人民币;优秀奖 20 名,各奖奖金 1000 元人民币;入选奖 30 名,赠送《最美海南》精美画册。

作品认定:本次征集作品将由专业评审委员会认定,获奖作品将在中国摄影报、人民摄影报及国内知名网站公布。

业余组的奖励方式:金奖 1 名,奖金 1 万元人民币,同时邀请参加博鳌国际旅游论坛;银奖 2 名,各奖奖金 5000 元人民币;铜奖 5 名,各奖奖金 3000 元人民币;优秀奖 20 名,各

奖奖金 500 元人民币;入选奖 30 名,赠送《最美海南》精美画册。

作品认定:本次征集作品将由省内专家担任评委认定,获奖作品将在省内主要媒体公布。

五、有关要求:

1. 投稿者需保证拥有所递交作品的合法权益。

2. 参赛作品彩色、黑白、胶片、数码均可。谢绝电脑合成作品。

3. 本次比赛不收参赛费,不退稿。

4. 获奖者奖金个人所得税自付。

5. 主办方有权将所有入选及获奖作品用于国际旅游岛宣传、推广为目的的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演示等,不另付稿酬。

6. 参赛作品内容如涉及肖像、图案等,参赛者必须在提交作品前,即已获得合法使用权或许可。

7. 作者一经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定,主办单位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六、投稿方式及要求

方式一:

11 月 7 日起登录南海网(<http://www.hinews.cn>),进入“最美海南”摄影作品征集专题,在线填写个人信息,并将作品上传到阳光岛社区“最美海南”版块。

方式二:

11 月 7 日起登录南海网(<http://www.hinews.cn>),进入“最美海南”摄影作品征集专题,下载参赛表格,填写后和图片一并发至 hnphoto@hinews.cn。

投稿为电子格式。投稿时可压缩为单张 1M 左右的 JPG 图片。入选后,专业组作者应提供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、业余组作者应提供长边不低于 1500 像素的原片,拒绝提供原片者将取消入选及获奖资格。

七、征集时间

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,时间一个月。

征集详细说明可登录南海网(<http://www.hinews.cn>)查询。

活动期间,组委会将组织系列推广活动,敬请留意相关媒体及网站消息。

“最美海南”摄影作品征集组织委员会

2009 年 11 月 7 日